

合同编号:

郟县自然资源局
郟县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统一登记项目
(第二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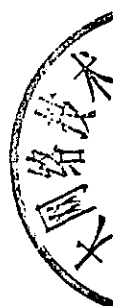
合

同

书

合同签订地点: 郟县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项目名称：郫县自然资源局郫县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统一登记项目（第二标段）

委托方（甲方）：郫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郫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郫县自然资源局郫县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统一登记项目（第二标段）。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依据

1.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23）；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4）；
4.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5. 《不动产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 - 2021；
6.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7.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试行）；
8.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汇交规范》
9.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10. 《国土资源调查专项资料管理暂行办法》（财政

[2014]192号);

11.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

第二条 工作任务

1. 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结合现有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数据库及此次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范围,形成地方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标准,既符合国家规范,也符合当地实际。

2. 收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经营权空间数据、业务数据及电子档案数据、基本农田数据以及现有平台不动产登记数据。

3. 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经营权空间数据、业务数据及电子档案数据等相关数据分析工作。

4. 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经营权空间数据、业务数据及电子档案数据等相关数据预处理工作。

5. 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经营权空间数据、业务数据及电子档案数据等相关数据转换工作。

6. 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经营权空间数据、业务数据及电子档案数据等相关数据质量检查工作。

7. 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经营权空间数据、业务数据及电子档案数据等相关数据入库工作。

8. 完成包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经营权数据的不动产

统一登记数据库的数据汇交工作。

9. 配合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三条 服务时限：365 日历天（最终服务时限以上级部门组织专家验收项目成果通过为准）。

第四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对郟县农业农村局移交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进行分析，经过数据分析，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理、整合入库和电子档案挂接等工作。

序号	工作项	分类	数据内容	数量
1	空间数据整理 入库	行政区划	行政区图形及辖区面积、村镇小组等属性信息。	1 项
		承包地块	承包地块图形、土地经营权图形及地块编号、地块名称等属性信息。	1 项
2	业务数据整理 入库	汇交数据	已汇交至农业部门的汇交数据。	1 项
		发证数据	承包方、发包方、承包合同、流转合同、承包经营权证、经营权证等业务数据。	1 项
		其他数据	其他相关的登记发证数	1 项

			据。	
3	电子档案整理 入库	登记发证 档案目录 数据	登记簿、承包合同、流转合同、调查成果、申请审核材料等。	1 项
		档案数字化副本数据	承包经营权权源材料的数字化副本。	1 项
4	数据汇交	数据汇交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经营权数据的不动产统一登记数据库的数据汇交工作。	1 项

第五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

大写：人民币 叁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人民币 386000 元。

（二）费用支付方式：

1、付款进度：本项目工程总费用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招标文件规定和工作安排部署，按照国家、省、市对邳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的要求进行，支付费用时按照邳县财政局、邳县税务局的相关政策执行，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 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

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人民币 115800 元）。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入库足以支撑不动产登记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人民币 193000 元）。

4. 通过上级部门组织专家验收项目成果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柒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人民币 77200 元）。

第六条 工作成果

（一）数据库成果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经营权数据整合项目空间信息数据库，数据格式满足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数据库及数据汇交要求。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经营权数据整合项目登记业务数据库，数据格式满足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数据库及数据汇交要求。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经营权数据整合项目档案数据库，数据格式满足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数据库及数据汇交要求。

（二）文字成果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经营权数据整合项目分析报告。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经营权数据整合项目工作方案。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经营权数据整合项目质量检查报告。

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经营权数据整合项目工作报告。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2. 协助乙方实施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3. 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进行操作。

5. 服务期间甲方安排本项目范围内的相关工作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完成。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2.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或者第三方的原因，造成郟县自然资源局郟县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统一登记项目（第二标段）不能按时全面完成，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按时支付乙方经费，但乙方有责任待第三方因素消除后继续完成郟县自然资源局郟县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统一登记项目（第二标段）。

2. 由于甲方人员对系统操作有误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3. 甲方不得将项目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或送给第三方使用；甲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出租给第三方使用；甲方不得将软件进行解密、反编译或解密销售。否则将按销售价格的 5-10 倍赔偿乙方损失。

4.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时完成而延期或工程质量不合格，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保密

（一）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

及其相关资料。

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二)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

(三) 涉密期限：长期。

第十二条 其他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确保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如出现安全事故和人工工资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任何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合同受阻，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5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双方也可解除合同。

4. 双方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

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3.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文件，该文件作为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将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与补充，并在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郫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乙方 (章):

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张明飞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7日